

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科研机函〔2024〕149号

铁科院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动车段 CR300AF 型动车组三级修维修能力评估结果的通知

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动车段：

按照《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能力评估管理办法》（铁机辆〔2023〕66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单位依据《铁路动车客车维修能力评估管理细则（V1.0）》和《铁路动车组三、四级修维修能力评估实施细则（V1.0）》（科研机函〔2023〕423号），对你单位申请开展的 CR300AF 型动车组三级修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合格。

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动车段（维修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龙路动车街 132 号）已通过 CR300AF 型动车组三级修维修能力评估（编号：TKD-Z11-24-0015-0，下次复核时间：自本次发文之日起 5 年期满前），可以开展相关工作，特此通知。

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抄送：国铁集团机辆部，广州局集团公司车辆部，铁科院集团公司开发部、机辆所。